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科尔沁左翼后旗查日苏镇人民政府的通辽市科左后旗查日苏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工作（作业测绘）项目（采购包2）（项目编号：KZHQZCS-G-F-260034）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通辽市科左后旗查日苏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工作（作业测绘）项目（采购包2），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地勘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0人，营业收入为5172.26万元，资产总额为38746.9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地勘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贾俊龙

日期：2026年6月25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ZHQCZCS-G-F-260034 第2包 2026-06-22 10:43:04

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地勘院有限公司 2026-06-22 10:43:04